



待准文件

文件 DH 7/2016

期限：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前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出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請委員考慮及通過。

背景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地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文件 DFM 4/2016)。經徵詢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主席的同意後，現把修訂發房會職權範圍的建議(見附件)以傳閱方式徵求發房會委員同意。經修訂的地管會和發房會職權範圍以及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將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2 條(2)提交區議會大會考慮及通過。

議決事項

3. 請各委員考慮並通過上述文件，並填妥夾附的回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交回或傳真(號碼：2681 3892)至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0/30/3 DE III

二零一六年二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本區下列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a) 土地規劃；
- (b) 私人及公共房屋發展；
- (c) 大廈管理及建築物管制；
- (d) 鄉郊改善及區內建設；
- (e) 工商業發展；

~~(2) 考慮及通過“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地區小型工程，並為有關工程釐定優先次序；~~

~~(3)~~ (2) 促進區內工商活動的發展；以及

~~(4)~~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發展、房屋及工商的活動撥款申請。

註：修訂建議以修改模式顯示

期限：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

回 條

檔號：文件 DH 7/2016

電話：2158 5307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秘書)

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建議

本人*同意/不同意 通過文件 DH 7/2016。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